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1/2023 號

有關

莊永華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馬嘉駿資深大律師（副主席）
- 江嘉惠女士（委員）
- 施家殷先生，MH（委員）

聆訊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 2024 年 1 月 22 日

裁決理由書

背景

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答辯人」）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莊永華先生（「上訴人」）提交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29 日的投訴表格，上訴人指稱范荏愷先生（「范先生」）不當地向土地註冊處查

冊上訴人物業轉讓相關資料，獲取依據土地註冊條例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之註冊摘要（「該註冊摘要」），該註冊摘要包含上訴人及相關人士的身份證資料，范先生並在小額錢債案件編號 SCTC 90/2022（「該案件」）申索陳述書中提交該註冊摘要為附件二及附件三，上訴人認為該些個人資料與案件無關，故投訴范先生過量及不公平地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並作出使用。

2. 事緣新華大廈需要進行維修，在該案件中，新華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向范先生作出申索追討范先生欠繳的貢獻，范先生質疑法團維修決議投票的合法性，指出上訴人於 2016 年 1 月 8 日已將相關單位轉讓給他人，因此在關鍵時刻並非新華大廈的業主，沒有投票權，范先生並在其申索陳述書附上該註冊摘要作為上述事項證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經考慮范先生及新華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理據及文件，包括該註冊摘要後，認為雖然上訴人在關鍵時刻已經不是業主，但即使上訴人是不應該或沒有身份於有關大廈維修的決議投票，都不會導致相關決議無效，遂判決范先生敗訴。

3. 答辯人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通知上訴人其投訴已獲接納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第 37 條下的「投訴」，答辯人亦分別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去信范先生了解事件，但並未獲得任何回覆。答辯人檢視上訴人向其提供的資料，並考慮上訴人對本案的意見，認為范先生藉收集該註冊摘要以釐清新華大廈 21 樓 01 及 02 室單位的業權，了解上訴人在關鍵時候是否業主，有關收集的目的與土地註冊處提供物業資料的查冊服務的目的一致（即追溯和確定土地財產及不動

產業權），而有關文件亦是土地註冊處公開給公眾查閱，因此范先生透過查冊服務收集該註冊摘要並不違反《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1(1)及 1(2)原則的規定。答辯人亦認為，范先生收集該註冊摘要的舉動是為著支持他在該案件中對新華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指控，這與他當初為著該案件收集載於該註冊摘要的個人資料的目的直接有關，因此並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再者，該案件屬於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范先生作為申索人，為著支持他的申索及答辯而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供包括該註冊摘要的有關資料證據，該註冊摘要的個人資料明顯是范先生為了在與於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被規定而使用的及/或為行使或維護他的法律權利所需要而使用的，因此，該註冊摘要內的個人資料獲《私隱條例》第 60B(b)條及/或第 60B(c)條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答辯人認為沒有資料顯示范先生會把收集得來的涉及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用途。基於上述情況，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賦予的權力及既定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決定不調查上訴人的個案（「該決定」），並於 2023 年 6 月 12 日去信通知上訴人。

4. 上訴人於 2023 年 7 月 6 日就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認為范先生在土地註冊處一般日常用的查冊（意即土地登記冊）已可查到他於關鍵期間不是相關物業的業主，已經足夠達到范先生去小額錢債審裁處表達其訴求的目的，但是范先生在沒有合適的理由也沒有告知上訴人的情況下收集了該註冊摘要，該註冊摘要載有上訴人及其家人的資料及身份證號碼，上

訴人認為他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受到侵犯，上訴人亦希望借此案改善有關查冊機制的不足之處。

本上訴爭議重點

5. 《私隱條例》第 39(2)條作出以下相關規定：

「 ...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a) 該項投訴或一項在性質上大體與其相似的投訴已在先前引發一項調查，而專員在進行該項先前的調查後信納沒有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的情況；
- (b) 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微不足道；
- (c) 該項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不是真誠作出的；
-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或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

6. 根據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

「8.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此外，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e.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

9. 如屬上文 a) 至 j) 段所述的任何理由，專員在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可根據條例第 39(2)條行使酌情權，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

7. 《私隱條例》第 39 條賦予答辯人廣泛的酌情權是否進行或繼續調查，尤其是根據第 39(2)(d)條，如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因為任何其他理由，例如答辯人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表面證據，調查或進一步調查因此是不必要的，答辯人可行使酌情權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只要該決定是合理合法和根據既定程序作出的，委員會是不會干預決定的：參見行政上訴案件第 47/2004 號個案第 19 段及行政上訴案件第 52/2004 號個案第 17 段。

8. 酌情權只可在合乎達至條例目的的原因下有效地行使，酌情權必須合理地行使，即需要考慮相關的情況，以及排除與此無關的情況：參見行政上訴案件第 4/2017 號個案。如前述，答辯人作出該決定是基於其認為范先生被投訴的行為不涉及違反《私隱條例》第 1(1)及 1(2)原則的規定，而第 3 原則的規定則因《私隱條例》第 60B 條適用而被豁免，再者，范先生被投訴的行為亦不涉及違反第 3 原則的規定。故此，本上訴的爭議重點在於答辯人上述觀點是否

合理和合法，以及有否遺漏考慮相關的情況，或考慮了與此無關的情況。

9. 關於上訴人希望借此案改善有關查冊機制的不足之處此訴求，這並非本委員會管轄範圍，本委員會不會亦不能處理，在聆訊中上訴人就此表示明白。

討論

保障資料第 1 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10.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1)及 1(2)原則規定：

「(1)除非 —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2) 個人資料須以 —

- (a) 合法；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

11. 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所言，范先生從土地註冊處收集該註冊摘要，目的是要使用它作為在該案件的證據以證明上訴人在關鍵時

刻並非相關物業的業主並因此沒有投票權，屬於合法目的，該收集亦直接與該合法目的有關。根據土地註冊處通函第 2/01 號，該註冊摘要載列的資料，均為土地註冊處備存的土地登記記錄，其備存的目的包括用以追溯和確定土地財產和不動產業權，而所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皆公開予公眾查閱。鑒於范先生收集該註冊摘要的目的跟土地註冊處公開土地登記記錄予公眾查閱的目的的一致，可見范先生是以合法及公平的方法收集該註冊摘要及其所載列的個人資料。

12. 上訴人似乎對上述觀點並無爭議，但他認為范先生只需要查閱相關物業的土地登記冊便可得知上訴人在關鍵時刻並非相關物業的業主，這便已足夠達到范先生在該案件引用證據證明其說法的目的，然而范先生卻進一步深入查冊，獲取該註冊摘要，從而取得上訴人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號碼，實屬不必要。換言之，上訴人認為范先生收集該些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號碼等，就范先生的目的而言，屬「超乎適度」，故此不符合第 1(1)原則第(c)段的規定。

13. 就上述上訴人論點，答辯人於其 2023 年 6 月 12 日的信件及在本上訴呈交的答辯書以及陳詞摘要作出回應，認為范先生收集該註冊摘要的目的是為了釐清上訴人在關鍵時刻是否相關物業的業主，有關收集的目的與土地註冊處公開土地登記記錄予公眾查閱的目的是一致的，故此答辯人認為相關的個人資料收集合法、公平及不超乎適度。

14. 本委員會認為，根據保障資料第 1(1)及 1(2)原則規定，個人資料的收集除了手法必須合法及公平（第 1(2)原則），以及資料的收集與資料使用者的合法目的直接有關之外（第 1(1)(a)及(b)原則），該資料就該目的而言亦必須是不超乎適度的（第 1(1)(c)原則），否則不得收集該資料。第 1(1)(c)原則屬一項獨立而又必須滿足的規定，這從第 1(1)(b)原則標明「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亦可見一斑。

15. 本委員會認為，就范先生藉收集該註冊摘要從而獲得上訴人某些個人資料是否就其目的屬「超乎適度」而言，答辯人上述的回應，僅聚焦於范先生收集該註冊摘要的目的，以及該目的是否與土地註冊處公開記錄予公眾查閱的目的的一致，但即使范先生的目的屬合法而收集資料的手法亦合法公平，這並不一定等於所收集的資料就該目的而言並不超乎適度，因兩者並沒有必然關連。雖然土地註冊處備存的土地登記記錄資料是公開予公眾查閱，但正如答辯人所述，個人資料無論是否供公眾查閱，均受《私隱條例》的保障，任何人收集及/或使用從公共登記冊（包括土地登記冊）取得的個人資料，均受《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規管。換言之，范先生作為資料使用者從土地註冊處收集上訴人個人資料時，應遵守《私隱條例》相關規定，包括第 1(1)(c)原則規定，即使資料可供查閱，他所收集的資料就其目的而言亦不應超乎適度。

16. 另外根據答辯人於其 2023 年 7 月 10 日致上訴人的信件所述，答辯人認為范先生透過土地註冊處查冊服務收集該註冊摘要，「看來亦是在完成查冊並收悉有關文件後，方會得悉文件內所載有的個

人資料詳情，因此選擇以《該註冊摘要》的方式了解業權轉讓情況並非不合理」。即便如此，答辯人似乎並沒有適當或充分地考慮上訴人的論點，即假若范先生已查閱土地登記冊的物業資料，便已足夠證明上訴人在關鍵時刻並非相關物業的業主，就范先生的目的而言根本無需「進一步」查閱並獲取該註冊摘要。本委員會認為，假若范先生查閱土地登記冊物業資料途徑正如上訴人所陳述的話，則范先生查閱及獲取該註冊摘要的行為就其目的而言有可能實屬不必要，在該情況下若因他仍選擇獲取該註冊摘要從而收集到就其目的而言屬不必要的上訴人個人資料的話，這是否涉及收集「超乎適度」的資料似乎有值得商榷餘地，然而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時並沒有適當或充分地考慮上述可能情況。

17. 答辯人的代表吳凱欣女士在聆訊中陳述，並沒有證據顯示范先生曾經查閱土地登記冊繼而進一步查閱及獲取該註冊摘要，范先生亦沒有回覆答辯人的查詢，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並沒有表面證據顯示范先生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然而本委員會注意到，該案件暫委審裁官判決的簡要理由提及，「根據范生於田土廳的查冊」，上訴人在關鍵時刻已經不是相關物業的業主。這似乎是表面證據顯示范先生是經過從土地註冊處查冊從而獲得該註冊摘要，至於范先生是否在不經過查閱土地登記冊便能直接查閱並獲取該註冊摘要，就着土地註冊處查冊機制方面，吳女士表示答辯人當時並沒有就此作查詢或了解，在聆訊中亦未能向本委員會提供任何相關資料或協助。本委員會認為，范先生首先查閱土地登記冊從而得知該註冊摘要的編號繼而藉此查閱及收集該註冊摘要是一個合理存在的可能性，然而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時亦沒有適當或充分

地考慮上述可能性，繼而進一步考慮范先生是否有可能涉及收集「超乎適度」的資料。

18. 吳女士在聆訊中亦陳述，即使范先生藉該註冊摘要收集的某些個人資料就其目的而言屬不必要，亦不等於該資料是超乎適度，因為土地註冊處備存的土地登記記錄所載的資料包括該些資料，均公開予公眾查閱。然而吳女士並未能呈交任何案例支持上述論點，再者，此論點與答辯人另一陳述，即個人資料無論是否供公眾查閱，均受《私隱條例》的保障，任何人收集及/或使用從公共登記冊(包括土地登記冊)取得的個人資料，均受《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規管(參見上文第15段)，似乎存在一定程度的矛盾。

19. 吳女士最後表示，相關表面證據顯示范先生收集該註冊摘要的目的是直接與該案件有關，並沒有證據顯示范先生有其他目的，或將該些個人資料使用在其他地方。本委員會明白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時有考慮上述情況，上述情況均屬相關情況，然而基於前述理由，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時，就着范先生收集的資料是否屬於超乎適度因而有可能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1(1)原則的規定這一爭議，有某些相關情況並未有適當或充分地被考慮。

20. 鑒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的酌情權並未有合理合法地行使，故此該決定應被推翻。

保障資料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21.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規定：

「(1)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4) 在本條中—

新目的 (new purpose) 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22. 《私隱條例》第 60B 條訂明：

「如個人資料是—

(a) 由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香港法院的命令所規定或授權使用的，或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規定或授權使用的；

(b) 在與於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被規定而使用的；或

(c) 為確立、行使或維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所需要而使用的，

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23. 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所言，范先生在該案件呈交該註冊摘要以及裏面所載之個人資料作為呈堂證據，目的是為了支持他在該案件的訴求以證明上訴人在關鍵時刻並非相關物業的業主，從而挑戰相關決議的合法性以及范先生是否有相關法律責任支付大廈維修費用，縱使范先生最終被判敗訴，該些個人資料仍應被視為「在與於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被規定而使用的」，或是「為確立、行使或維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所需要而使用的」，因此適用

《私隱條例》第 60B 條，該些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24. 再者，即使假設保障資料第 3 原則適用而該些個人資料受其管限，本委員會亦認同答辯人所言，范先生當初從土地註冊處收集該註冊摘要的目的是為了在該案件證明上訴人在關鍵時刻並非相關物業的業主，當范先生在該案件使用該註冊摘要以及裏面所載列之個人資料的時候，亦與他當初為着該案件收集該註冊摘要的目的相同或直接有關，故此不涉及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新目的」，在該案件使用該些資料無需上訴人的訂明同意。

25. 另外，沒有任何證據顯示范先生除了在該案件披露該註冊摘要及使用該些個人資料外還有在其他地方使用該些資料，在本次聆訊中上訴人亦就上述情況確認。

26. 因此，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所言，沒有任何表面證據顯示范先生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結論

27. 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一致裁定，就着保障資料第 1(1)原則而言，在答辯人認為並沒有違反規定的表面證據時，就着范先生收集的資料是否屬於超乎適度因而有可能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1(1)(c)原則的規定這一爭議，有某些相關情況並未有適當或充分地考慮，故此答辯人的酌情權並未有合理合法地行使，該決定應被

推翻。本委員會強調，這並非意味答辯人應該或必須進行調查，本裁決只意味答辯人應參見本裁決理由書提及的相關情況，以作出考慮有否表面證據顯示范先生涉及違反第 1(1)(c)原則，以及是否進行相關調查。

28. 在聆訊期間上訴人及答辯人均向本委員會表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向對方索取訟費，所以本委員會就本上訴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馬嘉駿資深大律師

上訴人：親自應訊（無律師代表）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助理律師吳凱欣女士代表

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缺席聆訊（無律師代表）